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剂型：吸入制剂

3、规格：2ml：5mg

4、申请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受理号：CYHB240151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88

8、通知书编号：2024B04753

9、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288号）”变更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适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成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强化吸入制剂产品集群、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本次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7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75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2	08*****608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	08*****827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4	08*****858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世龙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范甫菊

咨询电话：0798-6735776

传真电话：0798-6806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553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浮动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无关联关系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8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2.96%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360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5%-4.2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7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6%-3.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398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34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35%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2月5日	是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1%-2.22%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467期（北京）	本金保障型	3,000	2%-2.1%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24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1.05%-2.45%	2024年06月15日	2024年07月15日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3%	2024年07月18日	2024年08月20日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5%-2.42%	2024年08月31日	2024年11月29日	否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笔浮动收益凭证第553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浮动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否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8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10%-2.96%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否

五、相关审核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3、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获悉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公司总股本的1.00%，并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

截至2024年10月17日，海益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果。现将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00	6.50%	IPO前取得；5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2024/7/18～2024/10/17	集中竞价交易	5.30～6.39	4,558.00	未完成；16,000,000股	44,000,000	5.50%

注：其中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内（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谢丰峰先生与余烯健先生负责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持续督导。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余烯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蔡维楠先生（简历附后）接替余烯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丰峰先生和蔡维楠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余烯健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蔡维楠先生简历

蔡维楠先生，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山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IPO、上市公司年审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IPO项目包括：唯特偶（301319）、鼎通科技（688668）、香江电器等，曾主持或参与的再融资项目包括：绿能慧充（600212）等。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主要内容如下：

凉水井矿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未任命专职的防治水副总工程师；2.煤辅助运输大巷永久避难硐室内未悬挂物资清单牌板，压风自救装置压力表故障，一台灭火器未按期检验；3.未配备饮用水，急救药箱内药品受潮发霉未及时更换；4.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机尾皮带未安设人行过桥，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要求；5.吊挂不规范、压风供水施救装置需更换；6.多参数气体检测仪需重新标校。针对上述事项，榆林市能源局对凉水井矿业罚款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责令停产整顿3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督促凉水井矿业积极予以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管控，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5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至此，项目3台828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全面建成投产。

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规划建设3台828MW的9HA.02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项目总投资59.28亿元。项目预计年发电量可达124亿千瓦时，年供热量约1815万吉焦，可满足滨海湾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电力需求和集中供热供冷需求，同时实现能源的梯次高效使用，发挥东莞滨海湾新区能源支撑点作用，对推进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和地区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4.10.22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裕赭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3.0%-3.5%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益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1.72%-3.8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1.00%-2.6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8.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149.9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57.17%。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4期）》。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183.86